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日本傳統工藝技術分級暨證照制度考察報告

服務機關：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

出國人 職 稱：組長

姓 名：黃素貞

出國地區：日本

出國期間：八十九年七月十日至七月二十二日

報告日期：九十年七月十日

摘要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辦理「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劃」工藝類專業傳習。在歷次傳習計劃訪視中均有學員反應，希望能參與文化資產之古蹟、古物或民族藝術品之修護工作，訪視委員對此項意見均表重視也在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劃諮詢委員會中有熱烈的討論；另在古蹟維護或修復方面也屢有學者提出證照、認證的必要性，特別是九二一大地震將傳統建築保存、維修震出更多問題。

職是之故，從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者的技術分級以及證照制度，有建立之必要性；因此，乃委託財團法人福祿文教基金會辦理「傳統工藝技術分級暨證照制度」專案研究計劃，特赴日考察藉以蒐集日本對傳統工藝技術的認定及執照制度之設計、工藝從事者之知能、技術及成就分級、檢定的方式及其配套措施、實施時機與環境、分級準則、檢定辦法等資訊，以作為我國傳統工藝匠師分級、評鑑、建立證照制度的可行性、途徑與辦法的參考。

目次

壹、前言

貳、考察訪問概要

參、正式拜會及訪問紀錄

肆、考察心得

日本傳統工藝技術分級暨證照制度考察報告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

財團法人福祿文教基金會

黃素貞

江韶瑩

壹、前言

亞洲地區於近代對傳統工藝之指定及文化財建造物保存技術，最先立法的國家是日本。1950年制定《文化財保護法》及《學術法》，將明治、大正、昭和年間的相關法令加以整合；文化財保護法包括：有形文化財(第二章)、無形・民俗文化財・文化財保存技術(第三章)、埋藏文化財(第四章)、史跡名勝天然記念物(第五章)、傳統的建造物群(第六章)等之文化資產，均納入保護體系，值得注意的是該法與學術法同時制定，以強調學術研究（即該法第四章學術研究條件整備法）的重要配合措施；文化財保護法制定後並設置文化財保護委員會，直接對文部大臣負責。

1968年在文部省之下設文化廳，為中央文化行政的專責機構，文化財的保護與活用為其主要職責之一，設有文化財保護部及東京、奈良兩所國立文化財研究所；並且從中央到地方均成立文化財保護審議會、文化財保護指導委員會的組織。迄1999年為止，既經指定為重要文化財計有2,167件文物、3,646棟建物。

在文化廳指導、援助之下，於1971年由民間資深傳統建造物保存修理技術者組成財團法人文化財建造物保存技術協會（文建協），積極從事文化財建造物的設計監理、歷史技法調查、傳統技術的施工指導及紀錄等業務，頗獲佳評；每年由國庫撥款補助該協會辦理後繼技術者及木工技能者的養成研修。1976年依據文化財保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七款之規定，經文部大臣選定為「建造物修理」、「建築物木工」之保存團體。從昭和46年到平成10年，已完成保存修理工事並完成報告書之文化財建造物案例達556案，其中385件是屬於國寶及重要文化財；（另外尚有進行中之案件、進行防災設施、部分修理更新、史蹟復原、都道府縣指定之文化財建造物、研究調查、設計、解體、災後復元、登錄之案例仍多，不及一一列舉。）

另一個系統則是屬於通商產業省的傳統的工藝品產業振興關^㉑法律（傳產法）於1974年制定，其立法目的的一方面用以振興傳統工藝產業，另一方面用以協助地域經濟及國民經濟的健全發展。1975年依據該法第二十條，設傳統的工藝品產業審議會為附屬組織；又依據第二十一條設立財團法人傳統的工藝品產業振興協會（傳產協會）之法人機構。

經立法及成立協會廿五年以來，既經通產大臣指定的「傳統的工藝品」共有192品目（含傳統的工藝材料・工藝用具3品目），對富含地域歷史傳統、蘊含風土內涵及熟練手工意匠的傳統工藝產業之振興，成績斐然。此期間，對於承傳優秀技術・技法、表現卓越的手工職人，授予「傳統工藝士」的名號；迄今由通

產大臣認定的傳統工藝士、「傳統工藝技術的繼承者」及「後繼者育成的指導者」已達 4,000 人左右。

本次赴日本考察訪問，緣自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辦理「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工藝類專業傳習各案，在歷次訪視中均有學員反應，希望能參與文化資產之古蹟、古物或民族藝術品之修護工作，訪視小組委員均表重視，也在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諮詢委員會中有熱烈的發言討論；另一方面在古蹟維護或修復方面，也屢有學者提出證照、認證的必要性。特別是八十八年發生 921 大地震，將傳統建築保存、維修震出更多問題。

職是之故，從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者的技術分級以及證照制度，有其建立之必要性；因此，乃委託財團法人福祿文教基金會辦理「傳統工藝技術分級暨證照制度」專案研究計畫，本次日本的實地觀摩考察為該計畫要項之一，藉以蒐集日本對傳統工藝技術的認證及執照制度之設計、工藝從事者之知能、技術及成就分級、檢定的方式及其配套措施、實施時機與環境、分級準則、檢定辦法等等資訊；取得「他山之石」經驗以供研究我國傳統工藝匠師分級、評鑑、建立證照制度的可行性、途徑與辦法的參考。

貳、考察訪問概要

本次考察訪問以經公文聯繫、正式拜會的財團法人傳統的工藝品產業振興協會及財團法人文化財建造物保存技術協會兩機構為主。

並於旅途中參觀經日本政府指定之國寶及重要文化財的古蹟(以修復維護中或設有修理資料展陳之古蹟為主)、收藏國寶或重要文化財(古物)之博物館(以設有保存維護紀錄或特展者為主)、傳統工藝協會、民藝會館、文化財建造物保存基金會及傳統工藝職人的拜訪，用以瞭解日本傳統工藝制度及其評價，同時也為未來傳統藝術中心主題館或工藝坊作業的參考。

一、考察期程

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一)~七月二十二日(六)，前後共十三天。

二、成員

黃素貞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規劃組組長。

江韶瑩 財團法人福祿文教基金會執行長、國立藝術學院傳統藝術研究所教授兼所長、本研究計畫主持人。

莊世琦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工藝系講師、本研究計畫研究助理員。

三、行程概要

《表一》

日本傳統工藝技術分級暨證照制度考察行程表

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一)~七月二十二日(六)

日期	地點	考察機構	參觀訪問考察重點	備註
7月10日	台北-大阪	(往程)		週一
7月11日 (第一天)	大阪府	大阪日本民藝館 國立民族學博物館 國立國際美術館	日本民藝館以收藏、展示及研究亞洲各國民間工藝品著稱，並提供豐富的文獻資料以供推廣；足供本處觀摩。 世界四大民族學博物館之一，擁有世界各民族傳統文化藝術標本，包括台灣原住民、黃河流域的藏品；是日本第一座與大學「共同利用機關」的博物館，其視聽設施與典藏登錄系統亦享譽國際。 以收藏近代與當代國際美術家作品為主，尤以巨幅米羅 Miro 之陶板壁畫著稱。	週二、宿大阪
7月12日 (第二天)	奈良市	拜訪 奈良國立博物館 五重塔 東大寺 出雲大社	拜訪：奈良團扇，池田含香堂（奈良市角振町三條通）本舖元祖池田含香先生（敘勳受章、縣市功勞賞受賞）。 奈良為佛教東傳日本的重要古都，也是絲路的終點；奈良國立博物館即以此兩大歷史文化特色為展示重點，對這些國寶和重要文化財遺產的保存極為用心。特別是豐富的出版物及歷史、藝術教育走廊的展陳方法，獲益良多。 為現存於世的最大木結構建築物，並保存歷代修護本寺之遺存樣品及文獻紀錄；足供借鏡。	週三、宿大阪
7月13日 (第三天)	大阪市-京都市	大阪市立博物館 大阪城 京都傳統工	除對大阪歷史有所介紹之外，參觀重點在於俗民生活文物及地方戲劇史的縮景展示，為一般博物館館展示較難得一見的手法。 大阪城的內部展示已更新，著重於歷史的陳述，大量採用全景展示及虛擬實境，依據歷史發展從上而下逐樓展開，頗受歡迎。 京都是江戶以前日本的京城，至今	週四、中午離大阪，夜宿京都市。

		藝會館	仍保存最經典的手工藝傳統，其中以西陣織、川島織、和紐帶、清水燒等為著名；本館主要特色是為外來遊客開放，可供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工藝坊之參考。	
		京都神社	重修之重要文化財，美侖美奐。	
7月14日 (第四天)	京都府	金閣寺	京都著名景點，體驗日本傳統山水庭園之美。	週五、宿 京都
		西陣織會館	西陣織代表日本傳統絲織、錦織及古典藝匠的精華；該館附設的歷史展示館藏有重要文化財，甚具研究價值。	
		京都織物文化館	織物文化會館設有絲織及藍染製作坊開放參觀，訪問重點在於其展示與教育推廣及教材等之蒐集瞭解。	
		清水寺	清水寺為京都最大木結構建築群，經年進行維修工作，順道訪問正在修護的協會及工藝技術師。在其登山步道和哲學巷，可以盡攬京都傳統工藝品，尤以清水燒、土鈴、漆繪和精緻糕點等最為著名。	
		拜訪工藝家	京漆器，大西漆器店（京都市東山区）創業於寬政元年（1800），大津屋八代目的漆藝家大西常博先生（京都工藝 保護登錄第二五九號）。	
		祇園祭	一年一度著名的祇園祭今夜開始，極為熱鬧；街上每個人都穿花夏袍、表情都是愉快的；獻祭花車鈴鼓聲不斷、賣力演出。這種民俗祭典的整體情境，應可讓我們辦理燈會時的參考。	
7月15日 (第五天)	京都市	京都府京都文化博物館	本館有極豐富的文化資料，其展示使用大量的縮景生態模型、還有以現代象徵混合古典美學的裝置，令人大開眼界。該館著重於使觀眾能獲得最大的啟發；其中尤以民眾美術、工藝品及 AV 輔助設備出名。此一互動式學習值得本處參考。	週六、宿 京都
		京都國立博物館	京都國立博物館擁有平安時代至江戶時代的重要國寶級工藝品文物。參觀以舊館為主。參訪將特別觀察新舊展示更替的方法及經驗。	
		祇園祭	遊覽祇園神社、花間小道以及社區	

			營造的成果。	
7月16日 (第六天)	京都-靜岡 市-東京都	靜岡市立芹 沢銑介美術 館 拜訪館長 登呂遺跡博 物館 芹沢銑介故 居	芹沢銑介為日本已故之人間國寶，被譽為「日本國染色界第一人」，該館建築石水館亦被認為是全日本最精緻華美的美術館，係由芹沢氏捐贈。館中展藏其一生最重要型染作品及其收藏，包括非洲、印地安、印度與中國等地之民族文物。該館之收藏可為本處未來交流展的邀請對象。 靜岡市立芹沢銑介美術館堀 則雄館長。 美術館其旁即為登呂博物館，為日本水稻、杆欄式建築發源地，並植有一畝臺灣水稻標本。該館一樓展示廳全部採用實體情境式的展出，鼓勵觀眾親身操作，並有深度訓練的義工和教師在旁協助、解說，給我們很大的啟發，頗值借鏡。	週日、宿 東京池 袋
7月17日 (第七天)	東京都	日本民藝館 訪問證照研 究學者	日本民藝學家柳宗悅生前故宅，為日本民藝學的發源地；館內陳列柳氏及民藝學會的收藏，是日本民藝研究的聖地。與該館討論未來合作交流的可能性。 田中資馨教授，東京工科大學工學部情報工學科，東京都八王子市。	週一、宿 東京池 袋
7月18日 (第八天)	東京都	財團法人傳 統的工藝品 產業振興協 會 台東區傳統 工藝陳列館 台東區立江 戶下町傳統 工藝館	正式拜會。上午拜會財團法人傳統的工藝品產業振興協會，該會直隸通商產業大臣，負責辦理指定「傳統的工藝品」及「傳統工藝士」之檢定；該會並設有經指定之全國傳統工藝品陳列館。本拜會訪談除傳統技術士檢定制度的請教之外，並包括未來交流、換展及舉辦研討會的可能性。 將江戶時期迄今的東京都傳統工藝特色及工具一一加以陳列；特別將職人製作情形讓觀眾參與操作。 收集下町的傳統工藝品超過三千件，尤其江戶時代的錦繪、刺繡及風箏可以強烈感受江戶的色彩。	週二、宿 東京池 袋
7月19日	東京都	江戶東京博	東京都政府的兩大建設即東京都廳	週三、宿

(第九天)		物館 訪問傳統工藝職人	及江戶東京博物館。本館由一巨大杆欄式架構的空中博物館，館內的收藏、展示手法、巨大精緻模型及各種劇場的呈現，將江戶與東京的歷史、風俗和戰爭的災難生動展現，令人印象極為深刻、震撼。參觀本館對未來本處之展示陳列構想，將有參考之處。 組木細工(神奈川縣箱根小田原市)山中成夫先生(指定重要文化財保存者)。	東京池袋
7月20日 (第十天)	東京都上野公園	東京都文化會館、東京都美術館 國立西洋美術館 國立東京藝術大學美術館 東京國立博物館	文化會館即為市民終身學習的文化教育中心，其設施及經驗值得借鏡。而美術館是以市民美術、當代工藝創作為主的展示場所。 本館收藏西洋美術史上著名作品371件；尤其是羅丹 Rodin 的思想者、地獄門及阿萊市民等饋炙人口巨作裝置於庭園內，令人震撼。又適逢巨匠林布蘭特世紀大展，發現東京市民(及來自各地的觀眾)之水準修養和台北大異其趣。 準備特展而暫時休館；欣賞該館之建築、戶外藝術品及裝置。 日本最重要的文化遺產博物館，包括國寶 87 件、重要文化財 557 件。參觀以表慶館及東洋館為主，並訪問文物維護修復部門，可為本處收藏處理傳統工藝文物之參考。	週四、宿 東京池袋
7月21日 (第十一天)	東京都	財團法人文化財建造物保存技術協會。	本日拜會財團法人文化財建造物保存技術協會，該會直接受文化廳指導，負責辦理全國經指定之各地文化財建造物、國寶、重要文化財建造物的修護、設計、監造工作，並進行材料與技術研究、修復紀錄及人員檢定、培訓；該會並定期出版文化建造物修護紀錄的「普請研究」期刊，以廣流傳推廣。本拜會訪談，除請益證照分級辦法外，亦交換未來交流、人員培訓、參與研討會的意見及可能性。	週五、宿 東京池袋
7月22日	東京-台北	(返程)	圓滿平安賦歸	週六

參、正式拜會及訪問紀錄

一、【財團法人傳統的工藝品產業振興協會】

財團法人傳統的工藝品產業振興協會直隸通商產業大臣，負責辦理指定「傳統的工藝品」及「傳統工藝士」之檢定；該會並設有經指定之全國傳統工藝品陳列館。本拜會訪談除傳統技術士檢定制度的請教之外，亦希望討論包括兩方未來交流、換展及舉辦研討會的可能性。

時間：2000年7月18日(週二) am.9:00- pm.2:00，天氣 晴；日本考察第八天。

地點：東京都港区南青山三丁目一番一號 246

接待人員：

常務理事 川嶋信之 理事

指導調查部 丸岡隆之 部長

指導調查部 三上 亮 次長

指導調查部指導調查課 佐佐木千雅子 課長

訪問概要

本日之拜會為訪日之正式拜會，事先即以公函聯繫；原擬請亞東關係協會駐日代表處派員協助、翻譯，但該會以業務繁忙、必須接待太多國內各部門、機構來日之團體，無法派員協助，僅能代為聯絡、安排時間；因此本次拜會雖完全自理，但結果卻相當愉快圓滿。

該協會對此次訪問相當重視，親切誠懇的接待，事先即已準備妥當議程、簡介、相關之文件、海報、說明書等資料，令我們感覺很溫馨；加上丸岡部長略通華語，因此，彼此之間雖以中、日、英語混合以及筆談的方式交談，都能達意。

過去國內曾有許多團體曾前往該會拜訪、參觀，該協會重要幹部亦曾多次受邀訪問台灣、參加地方產業振興、傳統工藝維護等研討會以及產地考察等，尤其和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的來往相當頻繁，特別是該會顧問宮崎清教授經常來往兩地，協助指導台灣的社區營造及產業輔導工作的關係，建立良好的關係。本小組江韶瑩教授過去亦曾三訪該協會，在台灣也曾與丸岡部長、三上次長、佐佐木課長一起參加研討會，已有幾分熟捻。但該協會卻是第一次與傳統藝術中心接觸，對我們的設立宗旨、業務詢問頗多，對我們帶去的傳統工藝獎作品專輯等甚感興趣；也是第一次與台灣文化部門對談，就工藝士制度本身進行深度討論和交換意見，川嶋常務理事表示以後如果我們建立制度，希望能夠讓他們分享；同時，雙方都表示未來交流的意願。

會談時間約達三個小時，之後，我們即往設於二樓的全國傳統工藝品陳列館參觀，繼續由佐佐木課長導覽解說。陳列館集合全日獲傳統工藝士登錄的優良作品、分門別類的陳列展售，並設有參考圖書閱覽、檢索、諮商室，相當貼心；到此參觀選購者，不少是西方人士慕名而來，可見其之可信度及所建立的品牌形

象，但據聞鮮少有台灣來的遊客。整體而言，該協會的細心安排訪談、陳列館的設置、工藝士的指定制度及其成效，他山之石，值得我們參考觀摩，收穫良多。

下午經該協會聯繫、陪同，繼續前往東京都立產業台東京傳統工藝品陳列館參觀；該館隸屬於財團法人東京產業貿易協會，為東京都廳所設立，東京都勞動經濟局商工振興部監督；台東館設在離淺草不遠的花川戶，和台東區立江戸下町傳統工藝館比鄰而居，兩館的展陳面積雖規模雖不大、種類也不多，但相當精緻細膩，以「歷史孕育的江戸之技」為豪，印象深刻。

訪問紀錄

對於傳統的工藝品產業振興協會及傳統工藝士認定制度，綜述如次：

一、「傳產協會」的主要業務

1. 傳統工藝士的認定；每年辦理，並且致力於保持既經認定的工藝品及其產地高度傳統性的工藝技術與技法，支援技法的繼承和提昇。
2. 獎勵對傳統工藝品之提昇、推廣、振興及後繼者養成有貢獻者，每年辦理。
3. 進行技術、設計、產銷通路、消費者意見等之研究、調查及資訊的提供。
4. 協助推動產地振興、共同產業振興、活用等計畫，支援共同事業、產銷合作組合等工作。
5. 辦理推廣普及活動，加強媒體的宣傳，每年十一月訂為「傳統的工藝品月」進行各項交流；舉辦「全國傳統的工藝品展」、「全國傳統工藝士展」及技術者國際交流。
6. 傳統的工藝品標章之授與。
7. 全國傳統的工藝品中心之營運與管理。

二、何謂「傳統的工藝品」

「傳統的工藝品」基本的定義係指以熟練的技術製作，並具備藝術的元素；同時它應該是：

1. 主要供日常生活中所使用的；
2. 在製作過程的主要部份是以手工製成；
3. 以傳統的技術及技法製造；
4. 使用傳統的工藝材料作成；
5. 是在一定的地域流傳並且有多家以上生產，共同形成地方的特色者。

三、「傳統工藝士」資格之取得

欲取得傳統工藝士資格，必須每年六月提出申請，九、十月之間必須接受實技試驗與知識試驗，經考試合格通過者需再參加講習會（已獲傳統工藝士者仍需定期參加研習）並依法登錄後，方能取得認定證、登錄證及工藝品標章等。基本上，傳統工藝品之認定是依照工藝業（類目科）別加以審定，而傳統工藝士乃依作品及專業知能的考試檢測結果評定，並未加以分級。詳細情形說明如次：

1.欲取得傳統工藝士資格，需先申請參加傳統工藝士的考試測驗，並獲得通過者。申請資格：

- (1)符合通商產業大臣指定的「傳統的工藝品」之類目。
- (2)至受驗當年四月一日止，「直接」從事該當類目之製造、具實務經驗已達十二年者，才具有提出申請之資格。
- (3)受驗費用：7,000 日元。
- (4)每年六月中旬前填妥申請書，書明受驗類目科別，經由當地同業組合證明、代轉提出申請（不接受個人直接提出）。

2.試驗內容：

考試測驗的方式分為兩個部分，一為知識的測驗，一為實際技術的測驗，分不同的時間進行；實際技術的測驗每年九月中旬至十月中旬期間在各產業地舉行；知識的測驗每年十月上旬全國同一時間統一實施。

試驗的範圍包括與受驗者所製造的傳統工藝品有關的工藝材料、製作工具、傳統的技術與技法等知識；其相關知識所涉及的部門別，可參考「傳統工藝士試驗部門一覽表」。

(1)實技測驗又分為製造工程（即工序工法）的訪視觀查審定及作品審查，而作品審查又分為「指定課題作品」及「自由製作作品」兩種，同時提出作品接受審查、口頭問答考評。

(2)知識測驗的命題與原則：

《表二》

日本傳統工藝士筆試測驗內容

科目	試驗內容	試題數
共同知識	傳統的工藝品相關的一般知識	計十五題
	(i)傳產法及其周邊有關的一般常識 (ii)不分業種類目的傳統工藝品之歷史及其與生活文化相關聯之各種問題	10 題 5 題
專門知識	與該當傳統工藝品等業種類目有關之技術、技法、原材料、歷史、特色等知識	計廿五題
	(i)該當業種的材料、加工技術等之基本問題	5 題
	(ii)該當工藝品的傳統技術、技法等之有關問題	10 題
	(iii)該當工藝品等之產地、歷史、特色等的問題	10 題

(3)如上表，知識的測試以筆試的方式進行，共 40 題；包括共同知識（傳統工藝品的一般知識、歷史、特色等相關問題）15 題及專門知識（與申請業種類目相關之傳統技術、技法、原材料、歷史、特色等）25 題。共同知識及專門知識的筆試同時進行。試題的形式以多項選擇的選擇題方

式、但正確答案最多以不超過三項為原則。但試題之構成與命題方式的最終決定還是交由協會所設置的「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3.登錄：

試驗合格者經接獲通知書後，連同登錄費 10,000 日元及登錄申請書申請登錄。每年二月廿五日完成登錄作業後，由協會將認定證、登錄證及傳統的工藝品之證明標章一併交付，完成傳統工藝士之認定。

4.講習會：

傳統工藝士於完成登錄及其後的五年，必須參加「傳統工藝士講習會」以加深專業的「見識」及其他與產銷、法令、資訊等相關之新知。

5.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由工藝・手工業教授、專家學者、文化官員及資深傳統工藝士或各地工藝士協會會長等組成；如屬於地方特色、特殊性或稀少之工藝類項，則至少需有當地高等職校或專門學校之教師共同組成。

二、【財團法人文化財建造物保存技術協會】

本日拜會財團法人文化財建造物保存技術協會—重要文化財飯高寺講堂・總門設計監理事務所，該會直接受文化廳指導，負責辦理全國經指定之國寶、各地重要文化財建造物的修護、設計、監造工作，並進行材料與技術研究、修復紀錄及人員檢定及培訓；該會並定期出版文化建造物修護紀錄的「普請研究」期刊，以廣流傳推廣。拜會訪談的目的除請益有關古蹟建物技術證照分級、修復之技術人才養成訓練、辦法外，亦交換對於未來雙方交流、人員培訓、參與研討會的意見及可能性。

時間：2000 年 7 月 21 日（週五）am.10:00-pm.4:30，天氣 晴；考察第十一天。

地點：千葉縣八日市場市飯高 1789

重要文化財飯高寺講堂・總門設計監理事務所

（本部設於：東京都文京区本郷 1-28-10 本郷 TK 內）

接待人員：

所長 渡部幸夫 所長

所長輔佐 榮山慶二 先生

技術職員 加藤雅大 先生

檜皮瓦葺師傅（重要文化財一級技能士） 香山 章 先生

訪問概要

在出發前計畫行程時，經雲科大黃世輝教授引薦，我們和服務於文建協的

榮山慶二先生取得聯繫；剛抵關西的大阪，遠在關東的榮山先生即打數通長途電話確認各項行程細節，極為熱心周詳；榮山先生出身於台灣、夫人亦為台籍，因語言無礙助使我們獲益良多，甚為感激。

榮山先生曾多次參加台灣古蹟修復研討會，因此和台灣古蹟主管單位或學界有所聯繫，尤其是到關東地區的古蹟保存考察團經常請其幫忙；因此，他對本小組的到訪感到新鮮和好奇，在屬性上似與過去的考察目的都有所不同，所以他建議並不需要到協會本部聽取官式簡報或拿制式資料，不妨直接前往修復中文化財建造物之工事地進行「直接且真切」的接觸，則對於該協會的作業形態、保存修復的工序、工法、材料，監造的方式、傳統匠師的技術與生態以及後繼技術者的養成等，均可一目了然，還可立即得到解說；這樣的安排確實比預期的訪問效果更佳。

約定地點為千葉縣最東之地的八日市場市飯高，距東京驛站特急車程一個半小時以上，所以清晨即起，從投宿的池袋換乘到成田機場外站，榮山先生親自開車來接，再約半小時終抵飯高寺。飯高寺本稱飯高檀林，始建於天正八年（1580）是法華宗（日蓮宗）的學徒講堂，今之立正大學的前身，也可說是日本最古之大學，其歷史地位可見一般。該寺於慶安四年（1651）因回祿之災而重建，現仍存講堂、總門、鐘樓及鼓樓各一棟，1980年文部省指定為重要文化財。文化財建造物保存技術協會負責講堂及總門之修復工作，特設重要文化財飯高寺講堂・總門設計監理事務所主持工事；所長渡部幸夫先生、所長輔佐為榮山慶二先生，早已備妥早點、咖啡、拖鞋和相關的文件圖說資料等候。

飯高寺講堂平面面積有 484.595 m²（屋軒為 695.756 m²，屋葺頂投影面積為 1,081 m²）總高 17.362m，形體高大，採大敷（覆）屋、半解體的方式修理；預定工期為七十五個月。在工地旁搭建有巨大木工房，整理得很乾淨，放置修建所需的新木料、傳統木工工具、拆解下來的舊料以及所有的結構、工法實寸模型；所有的進出木料均有紀錄、嚴格管制，人員進出均需換工作鞋、服並填寫管制紀錄。木工房二樓是一間巨大、方正的木板地坪，供桁、梁結構組立及放大樣的場所，同時也是後繼者研修的場所，地板上畫滿許多結構圖及註記、編號，是極其有效的傳習教室。

我們隨著榮山輔佐登上屋頂，在巨大敷屋下正進行望板的鋪面工作，由一級技能士檜木皮瓦葺司傅香山先生帶領助手們忙碌且仔細的、用傳襲已兩、三百年的工法釘鋪木瓦；每一落木皮瓦葺的厚薄、形狀、尺寸、乾濕度、曲度，都需經過輔佐的檢查、確認。香山司傅是重要文化財一級技能士，數代世襲家業的傳人，特別被從京都請過來幫工，他說全國能主持檜木皮瓦葺鋪設的司傅（及助手）不超過五位了，所以相當忙碌。說著說著，他索興停下手邊的工作帶領我們在鷹架上仔細解說工作要領訣竅，並暢談傳統技術的養成，話語之中對自己家業能當傳統建築的守護者覺得相當榮耀。

在完善而且嚴格的體制下，才能做好古蹟的保存修復工作。文建協的成員本

身都具有豐富的經驗，同時接受從文部省文化廳到各都道府局的傳統文化傳承總合支援事業機構和業主的監督，其專業資格和職位的認定自成一套嚴格的制度，絕非一般營造廠承攬事業所能比擬。如：渡部所長從事文化財建造物已超過廿五年以上，再以輔佐所長的榮山先生為例，從武藏野美術大學建築學科畢業後即投入古蹟修護工作，再進入東京藝大建築歷史保存學、保存修理技術研究所專攻三年，取得碩士學位；在接受文化廳主辦的「文化財建造物修理技術者養成教育課程」一年，通過認證之後又連續三年修得「文化財建造物修理技術者中級教育課程」認證取得技術師資格，前後十年的養成方能擔任所長輔佐。

所以我們在討論傳統工藝技術分級認證制度時，他語重心長且不諱言地表示對台灣修護古蹟的制度與技術感到擔心；一方面希望證照制度能被確實建立執行，另一方面也希望有機會的話，願意將日本的或文建協的經驗帶到台灣，進行交流或在台灣執業、講授。

日暮西山，我們既感豐收又憂心的複雜心情之下告辭飯高寺講堂・總門設計監理事務所，回到萬家燈火的池袋旅居，準備行囊返台。

訪問紀錄

對於財團法人文化財建造物保存技術協會及傳統技術者養成、認定制度，綜述如次：

1971年6月文化廳指導設立一專責的技術集團之法人機構，即財團法人文化財建造物保存技術協會（簡稱為「文建協」），從事全國國寶級、重要文化財建造物、地方公共團體指定之文化財建造物的修理、維護、歷史技法和保存技法的調查研究及設計監造，指導地方技師等事務等，並將全國從事文化財建造物保存修理的技術者，加以組織化，成立協會以擔當保存修理的技術面。該協會主要業務包括：

一、接受委託辦理文化財建造物等保存修理事業之設計監理業務

1. 設計監理業務之實施
 - (1) 基本設計書圖作成
 - (2) 實施設計書圖作成
 - (3) 施工監理
2. 歷史性技法調查業務之實施
 - (1) 修理對象的調查
 - A. 破損狀況調查報告
 - B. 使用材料調查報告
 - (2) 歷史調查
 - A. 傳統技法調查
 - B. 文獻資料調查
 - (3) 其他必要之調查

- 3.傳統技術之施工指導及作成記錄
 - (1)保存書圖作成
 - (2)記錄及影像攝影資料作成
 - (3)其他相關資料的收集整理
- 4.工事報告書編集
- 5.其他與設計監理有關的必要業務

二、實施文化財建造物修理技術者等的養成及其研修

- 1.文化財建造物修理技術者的養成、研修計畫
- 2.辦理修理技術者、技能者的研修工作

三、調查記錄文化財建造物的傳統技法及保存技術，資料集成並予公開發表

四、其他與達成目的事業有關之業務

1976年依據文化財保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七項之規定，由國庫撥款補助對「後繼技術者」、「木工技能者」的養成研修訓練，以及其「保存技術」資格之選定、認定等，成爲一完整的保存文化財建造物的智庫，經文部大臣認定爲「建造物修理」、「建築物木工」的保存集團。文建協設有理監事會、評議委員會等由資深文化財教授、專家學者、文化官員及古蹟保持人代表等組成；會本部設於東京，並在大宮、大阪、廣島、九州設有事務所。

最重要的是於每一進行修護、解體、復舊的重要文化財工地都設有設計監理事務所，置常駐的資深技術研究人員（平均二十年以上修復經驗）爲所長，並配置所長輔佐一至二人、技術職員一至三人、臨時職員一至三人，另指派非固定常駐的技術監督或技術指導主任一名。設計監理事務所就在地直接進行研究、調查、設計、監造、查核、記錄、資料報告作成等工作，一直到竣工完成爲止；並且於現地建有模型研究、放樣、指定材料儲存庫房及另件施工作業的敷屋，此工作屋即同時做爲保存修理人員及技術繼承人的培訓、養成場所，尤其是協會自己內部的技術職員的嚴格、實作的訓練教室。

基本上，技術人員的培訓分爲初級（臨時職員）、中堅（技術職員）及主任（所長輔佐、技術主任）三級，其養成訓練幾乎是與設計監理事務所的每天業務結合在一起；另有兼任性質的指導員之幹部研修，則於會本部、四地事務所每年均定期舉行。

能擔負文化財建造物修理的工藝技術人才，大體上來源有三：一是依據文化財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所規定的「重要無形文化財保持者」之「工藝技術」保持者、傳承者、繼承者三種身份者的個人或團體，經文化廳長官「指定」、或經登錄「認定」者，可以由重要文化財建造物所有人（管理人）或承接之監理單位委聘，但修理國寶級者必須經文部大臣「選定」；到1999年底爲止全國共有25位個人、8個團體獲得選定，48人、13團體獲得指定，121人、35團體獲認

定。第二種來源即是經勞動省認定持有「一級技能士」證照的相關類目者。

第三種是後繼養成者（又被稱為文化財守護者養成訓練）的研習培訓，也相當受到重視；為能保存各地文建物特有的風土、形制、材料等特色，大體均由文化廳、都、府、局所成立的公共文化團體（文化法人）之「傳統文化傳承綜合支援事業」機構負責培訓，如財團法人美術院（獲選定為木造雕刻修理保存技術之保存團體）、京都府文化財保護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文化財建造物保存技術協會等皆是。培訓科目以木工、雕工、漆工及畫工四部門最多，其他還有極專門的工藝技術，如：鋳師、石工、宮大工、上代飾金具、左官、建具工、瓦葺、屋根檜皮葺業、原皮師……等等，訓練過程相當嚴謹，每年每科通常僅錄取一至三名，養成訓練依學歷、程度分為修技生、技手補、技手、技師補、技師五個職級；要達到能獨當一面、能參與重要文化財建造物修理保存輔佐主任級的技師，有一定的修業年限，如中學畢業者需 19 年、高校畢業者 14 年、普通大學畢業者為 8 年、藝大專門學科畢業者 5 年、東京藝大大學院（研究所）畢業者也至少需要 3 年（一年為技手、兩年的技師補）經試驗合格，才能成為傳統工藝技師初任。最特別的是「御所」的修護選定，僅限於世襲的「家業」傳人，稱為「御所五職工」（屋根職、石工、鋳職、大工、左官），需由宮內廳選定。

傳統工藝技術人才之培育，均列為國家預算，由國庫撥款補助。經認定的傳統工藝技術，有義務加以記錄並將影音資料公開以供示範、參考。

至於傳統工藝技術（無形文化財）及建造物之外的繪畫、雕刻、書法等有形文化財，統歸文化廳的文化財保護部負責；其之調查、指定、傳承者之培育等則由文化財保護部下的傳統文化課負責。

肆、考察心得

證照是一種對職業或產品的管制，以證照作為提供市場、消費使用者作為判斷的依據；以證照制度告知與保護公眾的利益，性質則是在提供資訊。由執業人員的角度來看，證照制度若是以**認證**的類型存在，因不排除未受認證者的加入，作用在提供資訊並無疑義；但**執照**的類型存在，通常以保障國民生命、健康、財產之安全及公共利益之提昇為前題，實際上已經超過提供資訊的界線，而是對市場運作的介入與強制改變，由國家決定執業人員的人選，而非消費市場的運作。因此，有關傳統工藝技術的認定，若要採取執照的管制手段，必須有非為之不可的社會基礎，亦即在社會共識中，將市場交由國家所認定的執業人選運作，則其效果方不至於產生利益的獨佔。

我國現行的執照制度，依據法源的不同，可分為三種，第一是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係依憲法八十六條而制定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種是依職業訓練法，授與技能檢定合格者證照。這兩種證照型態是目前主要的兩支系統，第三種則是散見在其他法規中的證照。但文化資產保存法中所規定的古物保

存、民族藝術的製作技術、古蹟或歷史建築之修復技術，以及民俗文物的整理登錄等等所須之傳統工藝技術，皆未見於法令規範。

此處所指稱之傳統工藝技術，是指在西方工業化技術傳入之前，以手工製作的技術，並且界定在以傳統的工藝技術：工序、工法、工具及材料，從事工藝品之製作或傳統建築之營造技術等均屬之。從日本所施行的制度觀察，無論是傳統工藝士的取得、認定，或文化財建造物的修理技術，皆歸屬於認證的範圍而非以執照規範；但在「形式條件」上卻已具有執照的效力。其之養成兼重專業知識、專門技術、資歷、執業倫理以及完整的運作機構加以支撐，甚至可視為是一種榮譽的標誌；也就是說以正面鼓勵的方式維繫傳統工藝技術的傳承。

無論是台灣或日本，傳統工藝技術在現代社會中，受到工業生產製品大量取代了原本手工藝消費市場的影響，使傳統工藝的市場急遽萎縮，成為即將消失的產業；因此，日本政府在設計傳統工藝證照制度時，不僅將之作為現況技術狀態的認定，還與保存、發展傳統工藝產業的配套措施一併施行，將證照制度視為正面提昇、鼓勵的一種措施，以作為整體措施的一個環節。雖然日本在古蹟修復保存方面的技術人才養成或資格之認定，並不以取得證照為依歸，但實際施行的概念和理論架構，與前者是一致的。

有關證照制度的研究，在國內甚少有實際執行業務的報告或發表為論述的文章，法學概念的討論亦不多；資料方面在公共圖書館中，大多僅能找到相關法令、法規的法源、條列式的辦法和少數的文宣品。至於傳統工藝技術證照制度建立的研究計畫，在期中報告審查會議上，審查委員建議參考手工業職業公會起源甚早的歐陸作法，經研究發現：歐陸傳統工藝的類型、執業環境、組合方式及職業倫理規範與我國的歷史文化背景不同，他們共同特色是自律性極強；大體而言，雖然德國的制度、辦法並不盡然適合對應於我國傳統工藝技術方面，但仍可當作新制度法規化的比照資料；至於日本方面，確有頗多可供參考比照之處。

由於資訊獲得不易，本次考察以隸屬於**通商產業省**的「傳統的工藝品」及「傳統工藝士」體系、隸屬於**文部省及文化廳**的文化財建造物保存技術體系為主，但到了最後一天拜會財團法人文化財建造物保存技術協會－重要文化財飯高寺講堂・總門設計監理事務所時，才知道還有另一種體系，即是經**勞動省**認定的「**技能士**」分級證照制度；可惜已來不及再進行資料收集、拜會考察了，如後續還有機會應值得專程拜訪。

勞動省的技能士，和我國勞委會職訓局所舉辦「技術士」的屬性應是類同；從一級技能士的香山司傳談話中得知，日本勞動省技能士檢定中尚有許多傳統技術類科包含在內，則該法似較我國的**職業訓練法**（72.12.05 總統令公佈）更為周延和先進。

因日本的歷史傳承、社會情境及文化脈絡的類緣上，與我國相當接近，所以日本的經驗和做法，較之歐西更適合於我們；尤其日本在傳統工藝產業振興、傳

統工藝士之認定、傳統的工藝品之登錄制度，以及文化財建造物之修復技術人材之養成、技法材料之指定繼承、技術者分級培訓及監督、指導體系的建立，甚或國家預算之導入等等，均已建立良好的制度和體系。

本小組進行拜訪考察時受到細心的接待，並且得以看到內部資料，加上文化財保護技術、制度之相關研究資料、出版品、書刊甚多，且流通極廣，雖受限於旅行時間及經費而未克如意收集，但可確認的是未來建立制度、推展、實施時機與環境、分級準則、檢定辦法草擬、匠師分級、評鑑、途徑與辦法施行、擬定細則時，日本的經驗和體制應是重要的參考。